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1)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5年8月1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 – 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 – 1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 – 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 – 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本公司」 | 指 |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天宏信投資」或 「第一認購人」 | 指 |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志凌女士、何博士、林振強先生、吳先生及Everenjoy分別擁有44.80%、22.40%、22.40%、7.80%及2.6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第一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何博士」 | 指 | 何俊傑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EPC」 | 指 | 工程、採購及施工，為執行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合約框架 |
| 「Everenjoy」 | 指 | Everen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戴秋華女士、趙敏女士及董亞軍先生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1.00%、24.00%及75.00%權益 |
| 「第一認購事項」 | 指 |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
| 「第一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事項於2025年7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認購協議 |
| 「第一認購價」 | 指 | 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相等於第二認購價 |
| 「第一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0.0百萬股新股份 |
| 「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如批准)由獨立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8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吳先生」 | 指 | 吳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第一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第二認購人」 | 指 | 朱剛先生 |
| 「第二認購事項」 | 指 | 第二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
| 「第二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事項於2025年7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認購協議 |
| 「第二認購價」 | 指 | 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36港元，相等於第二認購價 |
| 「第二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二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3.0百萬股新股份 |
| 「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如批准)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目前正在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 |
| 「認購股份」 | 指 | 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執行董事：

吳瑞先生
郭劍峰先生
丁驥先生
孫得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博士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42-46號
貴盛工業大廈2期
3樓G3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大杰博士
連達鵬博士
劉臻女士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一認購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天宏信投資

第一認購股份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20.0百萬股第一認購股份，第一認購價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第一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3%；
- (ii) 本公司經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假設第二認購事項未有進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5%；及
- (iii) 本公司經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80%。

第一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第一認購價

第一認購股份之第一認購價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7月8日（即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40港元溢價約133.77%；
- (ii)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4港元溢價約104.08%；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0港元溢價約75.61%；

第一認購價相等於第二認購價。第一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之何博士及吳先生，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第一認購價總額應由第一認購人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43.20百萬港元及約42.80百萬港元，而每股第一認購股份之淨第一認購價約為0.3567港元。

第一認購股份之地位

第一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
- (ii) 聯交所於結算第一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未於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四(4)個月內獲達成（「**第一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第一份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惟第一份認購協議若干一般條款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第一份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倘第一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須予延長，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發行第一認購股份之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第一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有效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一認購事項將於緊隨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第一認購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第一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人由林志凌女士、何博士、林振強先生、吳先生及Everenjoy分別擁有44.80%、22.40%、22.40%、7.80%及2.60%權益。

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份認購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二認購人： 朱剛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股份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二認購股份，第二認購價為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36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第二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7%。

第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3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第二認購價

第二認購股份之第二認購價為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36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7月8日（即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40港元溢價約133.77%；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4港元溢價約104.08%；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0港元溢價約75.61%。

第二認購價相等於第一認購價。第二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2.68百萬港元及約22.58百萬港元，而每股第二認購股份之淨第二認購價約為0.3584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二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第一認購事項已完成；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第二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其後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iv)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將屬真實、準確，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視情況而定）；及
- (v) 第二認購人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將屬真實、準確，且第二認購人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視情況而定）。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於自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四(4)個月內獲達成（或就上述先決條件(iv)而言未獲第二認購人豁免，及／或就上述先決條件(v)而言未獲本公司豁免）（「**第二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第二份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惟第二份認購協議若干一般條款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第二份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而本公司須向第二認購人退還已收取的任何認購代價（不計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認購人概無支付第二認購價總額。倘第二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須予延長，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發行第二認購股份之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第二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有效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或第二份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二認購事項將於緊隨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第二認購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第二認購人朱剛先生，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強化培養部新聞學專業，目前在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他曾供職於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無錫國際經濟貿易促進中心，現任亞太智慧能源產業聯盟秘書長、江蘇省國際商會新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無錫新能源商會秘書長、無錫氫能產業聯盟副理事長、無錫國際商會常務理事及江蘇省會議展覽業協會理事。

朱先生擁有近20年新能源行業從業經驗，發起並組織創建無錫新能源商會、亞太智慧能源產業聯盟、無錫氫能產業聯盟、無錫新能源產業「走出去」服務聯盟、無錫新能源產品碳足跡公共服務平台、長三角BIPV（光伏建築一體化）研究院等多個機構。彼長期運營中國（無錫）國際新能源大會暨展覽會(CREC)項目，於政府、新能源行業及媒體方面擁有豐富的資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僅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第二認購事項未有進行)；及(iii)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緊隨僅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第二認購事項 未有進行) | |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 | | | | |
| 主要股東 | | | | | | |
| 第一認購人 | 479,160,000 | 51.63 | 599,160,000 | 57.17 | 599,160,000 | 53.93 |
| 董事 | | | | | | |
| 丁驥先生 | 40,000,000 | 4.31 | 40,000,000 | 3.82 | 40,000,000 | 3.60 |
| 公眾股東 | | | | | | |
| 第二認購人 | - | - | - | - | 63,000,000 | 5.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408,846,000 | 44.06 | 408,846,000 | 39.01 | 408,846,000 | 36.80 |
| 小計 | 408,846,000 | 44.06 | 408,846,000 | 39.01 | 471,846,000 | 42.47 |
| 總計 | 928,006,000 | 100.00 | 1,048,006,000 | 100.00 | 1,111,006,000 | 100.00 |

附註：有關百分比因約整而可能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之數值。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份。認購事項本身不會導致出現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所得款項用途

為應付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本集團之財務需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65.88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65.38百萬港元，並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3.6百萬港元用作開發可再生能源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可再生能源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528.9百萬港元收入，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共有4份合約（包括進行中合約及尚未開始之合約）。手頭合約詳情載於「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兩個分別位於中國天津市及江蘇省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EPC項目**」）即將進入續建階段。EPC項目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18.9百萬元，預期分別於2025年及2026年年底前完成。因EPC項目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竣工，故相關項目費用尚未應付予本集團。為確保EPC項目有充裕的現金流量保證及時完工，本公司需取得額外資金以支付餘下建築成本。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結付與EPC項目相關的未償付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必要設備、材料、勞工成本及EPC項目相關雜項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2025年年底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餘下約21.8百萬港元將分配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用作（其中包括）(i)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如辦公室租金及相關成本約5.2百萬港元；及(ii)支付僱員福利開支約12.8百萬港元；及(iii)餘下約3.8百萬港元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年底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倘第二認購事項未能進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建議用途。董事會或會考慮其他集資方案以彌補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差額，並會視乎當時本集團的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惟目前並無具體計劃在第二認購事項未能進行的情況下通過其他集資方案彌補差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的資金需求，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若本公司目前情況或業務計劃發生任何變化，或出現任何潛在商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能無法全額滿足本公司未來的財務需求。因此，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債務或股權集資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可再生能源業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項目的工程開發及提供EPC服務，並重點聚焦可再生能源於中國建築領域的應用。為提升大型項目的效率及優化資源配置，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普遍採用EPC模式。根據EPC模式，總承包商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實施。為更好分配資源，總承包商可將部分建造工程分派予不同分包商，但仍須全面負責項目管理、質量保證及按時交付。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的EPC合約詳情：

| 項目 | 客戶身份 | 位置 | 項目類型 | 本集團承接項目的身份 | 工程範圍 | 預期完成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 合約總額 (含稅) (概約) | 預期對本集團 的資本要求 (概約) |
|-----|-----------|-------|---------|------------|----------------------------|---------|--------------|----------------------|--------------------------|
| 項目A | 國有企業(附註1) | 中國天津市 | 光伏發電廠開發 | 分包商 | 光伏板組件生產、發電廠建造 | 2025年底前 | 已完成70% | 人民幣 406.4百萬元 | 人民幣 121.8百萬元 (附註2) |
| 項目B | 國有企業(附註1) | 中國江蘇省 | 光伏發電廠開發 | 總承包商 | 發電廠光伏區、集電線路、輸電線路及升壓站的建造及設計 | 2026年底前 | 已完成60% | 人民幣 212.5百萬元 | 人民幣 84.1百萬元 (附註2) |
| 項目C | 國有企業(附註1) | 中國江西省 | 風力發電廠開發 | 總承包商 | 風力發電廠建造 | 於2025年 | 已完成98% | 人民幣 484.3百萬元 | 人民幣 10.0百萬元 (附註3) |
| 項目D | 國有企業(附註1) | 中國海南省 | 光伏發電廠開發 | 分包商 | 建造工程設計聯網設施、設備採購 | 2025年底前 | 已完成60% | 人民幣 329.4百萬元 | 人民幣 123.6百萬元 (附註3) |

附註：

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資本需求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共同撥付。假設認購事項完成，約13.1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項目A及項目B。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資本需求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全數撥付。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可再生能源項目於建造階段通常需要大量資金。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之合適融資方案並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建議，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及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等各種股權融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考慮到(i)認購事項的理由之一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該水平無法通過債務融資實現；(ii)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認購事項並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iii)銀行融資一般涉及資產及／或證券抵押，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價值可能不足，因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0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並非本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時至少五至六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的討論；(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i)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可能面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融資並非本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以及與認購事項相比，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涉及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情況，認購事項相對為更合適及可行的集資方式。

此外，第一認購事項反映第一認購人對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之信心、承諾及支持，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支持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就第二認購事項而言，誠如「第二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人之資料」分節所披露，第二認購人乃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資深專家。第二認購人曾發起並組建成立多個機構，包括本公司為成員之一的無錫新能源商會。此外，第二認購人長期主辦中國（無錫）國際新能源大會暨展覽會，為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市場從業者籌辦活動，以加強市場影響力及推廣業務。鑒於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事項展開磋商（獨立於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成。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第一認購事項提供之支持及本集團之前景，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經計及第二認購人之經驗，本集團認為，引介第二認購人予本公司以擴大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第二份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第二認購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此外，第二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係（包括業務、親屬、僱傭、融資或其他方面），且第二認購事項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撥資，亦未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指示。

董事（不包括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之何博士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第一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二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人為持有479,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3%）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董事何博士及吳先生因身為第一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而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並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泓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因此，第一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及第二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有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股票免費更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證券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深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一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持有479,160,000股股份及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湯大杰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臻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第一認購事項及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兩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考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第一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後，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分別對獨立股東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分別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外，董事認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第一認購事項及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一認購事項及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一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2025年8月18日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就吾等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19頁。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之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其意見，並認為儘管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兩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大杰博士

連達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臻女士

2025年8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第一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第一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8月18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7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百萬股第一認購股份，第一認購價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人為持有479,16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3%)之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認購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大杰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臻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及第一認購人概無擁有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近兩年內，貴集團或第一認購人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令吾等自貴集團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規定，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故吾等合資格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及意見在各方面於本函件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所有陳述及所作或提述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有關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所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得到確認，於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在各方面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截至通函刊發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獨立股東而言，於考慮第一份認購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可再生能源業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3財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財年年報(「2024年年報」):

| | 2022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23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24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213,379 | 345,847 | 558,058 |
| 收益成本 | (198,290) | (325,108) | (518,143) |
| 毛利 | 15,089 | 20,739 | 39,915 |
| 其他收入 | 1,433 | 548 | 1,29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892) | (3,529) | (6,070) |
| 銷售及行政開支 | (51,337) | (37,550) | (57,088) |
| 財務成本 | (1,360) | (969) | (29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0,069) | (20,761) | (22,243) |
| 所得稅開支 | (1,428) | (1,888) | (4,264) |
| 股東應佔虧損 | (37,964) | (21,600) | (23,810) |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2年財年的約213.4百萬港元增加約62.1%至2023年財年的約34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增加約130.8百萬港元。

與收益增加相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15.1百萬港元增加約37.4%至2023財年的約20.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3財年，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1.6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的約38.0百萬港元減少約43.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a)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及(b)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銷售開支減少，導致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3.8百萬港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3年財年的約345.8百萬港元增加約61.4%至2024年財年的約55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增加約196.4百萬港元。

與收益增加相一致，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20.7百萬港元增加約92.5%至2024財年的約39.9百萬港元。

儘管收益及毛利如上所述有所增加，但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3.8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的約21.6百萬港元增加約10.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b)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電子商務業務實施新的營銷策略，導致營銷服務費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分別摘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包括： | 36,934 | 38,178 | 31,877 |
| 使用權資產 | 10,948 | 8,710 | 6,133 |
| 商譽 | 21,523 | 20,943 | 20,25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324 | 5,921 | 3,225 |
| 流動資產，包括： | 294,340 | 221,209 | 380,18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9,397 | 94,038 | 237,216 |
| 合約資產 | 160,489 | 79,686 | 98,17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454 | 46,551 | 42,226 |
| 總資產 | 331,274 | 259,387 | 412,061 |
| 非流動負債 | 5,256 | 3,156 | 1,471 |
| 租賃負債 | 5,256 | 3,156 | 1,471 |
| 流動負債，包括： | 230,687 | 151,820 | 305,43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1,704 | 105,521 | 237,617 |
| 合約負債 | 467 | 454 | 32,938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9,164 | 31,993 | 21,066 |
| 總負債 | 235,943 | 154,976 | 306,909 |
| 股東應佔權益 | 101,559 | 111,514 | 113,60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294.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21.2百萬港元，並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38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波動。儘管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2.2百萬港元，但現金結餘的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4.6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23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51.8百萬港元，並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30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波動所致。

股東應佔 貴集團權益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01.6百萬港元、111.5百萬港元及113.6百萬港元。

(iii) 整體意見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逐步改善，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發展與擴張。然而， 貴集團尚未扭轉虧損狀況。此外， 貴集團由2022財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8.8百萬港元轉變為2024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5百萬港元，反映 貴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近年受限。在此背景下， 貴集團依賴股權融資活動為其營運資金撥資。 貴公司已(a)於2023年12月22日完成股份認購及於2024年1月8日完成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50.1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於2024年3月11日完成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5.8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上述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已獲悉數動用。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即第一認購人）款項約為21.1百萬港元，進一步加劇 貴集團的流動性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第一認購人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第一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人由林志凌女士、何博士、林振強先生、吳先生及Everenjoy分別擁有44.80%、22.40%、22.40%、7.80%及2.60%權益。

3. 第一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有關第一認購事項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一認購事項」章節。第一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 | 2025年7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 發行人 | : | 貴公司 |
| 第一認購人 | : |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天宏信投資 |
| 第一認購股份 | : | 120.0百萬股第一認購股份 |
| 第一認購價 | : | 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 |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第一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3%；(ii) 貴公司經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假設第二認購事項未有進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5%；及(iii) 貴公司經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80%。

4. 第一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事項(包括第一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進一步集資以支持 貴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之合適融資方案並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第一認購事項反映第一認購人對 貴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之信心、承諾及支持，而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支持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參照2024年年報，中國的可再生能源前景廣闊。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題為《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的文件，中國力爭在2060年前全面建立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國家期望將其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至國際先進水平，並將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提高至80%以上。為配合這些政策，預計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將大幅擴建，這必然會導致對 貴集團專業服務及專業知識的需求增加，推動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並為 貴集團之可再生能源建設項目帶來更多商機。鑒於強勁的需求及巨大的盈利潛力， 貴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所述，由於 貴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導致其難以透過業務營運產生足夠資金。 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淨流入轉為2024財政年度的約20.5百萬港元淨流出。於此背景下， 貴集團須依賴股權融資活動為其營運資金撥資。 貴公司已(i)於2023年12月22日完成股份認購及於2024年1月8日完成配售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0.1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於2024年3月11日完成股份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上述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所得淨額已全數動用。此外，為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第一認購人自2019年起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欠付直接控股公司(即第一認購人)約21.1百萬港元，倘第一認購人要求還款，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將進一步惡化。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約194.1百萬港元的大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惟吾等獲告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回收期較長，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約42.9%的賬齡超過六個月。另一方面，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大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7.6百萬港元，此金額接近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94.1百萬港元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2百萬港元之總和。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超過9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可再生能源業務有關。

就 貴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項目的工程開發及提供EPC服務，並重點聚焦可再生能源於中國建築領域的應用。為提升大型項目的效率及優化資源配置，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普遍採用EPC模式。根據EPC模式，總承包商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實施。為更好分配資源，總承包商可將部分建造工程分派予不同分包商，但仍須全面負責項目管理、質量保證及按時交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中，預期可從項目收入與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設備成本及分包成本）之間的差額中賺取利潤。然而，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規模尚未足以讓 貴集團達致收支平衡。由於 貴集團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速度持續緩慢，此乃當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工程及建造行業的常見市場慣例，因此預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應付款項的龐大結餘將會持續。

受限於相對偏低的現金結餘水平及難以透過業務營運產生足夠資金， 貴集團目前缺乏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進一步業務擴張及發展。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意見，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其現金狀況，並使 貴公司得以進一步拓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其他籌資方式中合適的融資來源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通過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的方式集資，將使 貴公司能夠以低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獲得資金。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並不可取，原因如下：

- (i) 合理需要更多時間。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有關若干類別 貴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最新於2020年10月更新），(a)倘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則公開發售將至少需要32個營業日，而供股將至少需要28個營業日，自相關建議公告日期起至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次買賣日期止；及(b)倘需召開股東大會，則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將至少需要40個營業日，自相關建議公告日期起至發售股份或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次買賣日期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與第一認購事項相比，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需要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即通常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某個百分比）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聘用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人的費用（即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編製有關集團淨有形資產、負債聲明、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安慰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額外成本）；及

- (iii) 鑒於當前市況，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存在不確定性，供股或公開發售所能籌集的資金數額也存在不確定性，因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不願在此等市況下投資。具體而言，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本 貴公司需將發售價或發行價設定為較市價（相較於股份配售）有更大折讓的水平，以激勵股東進一步投資本 貴公司。儘管如此，鑒於當前市況，部分股東仍可能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在此情況下，由於理論除權價較低，發售價或發行價的大幅折讓將進一步損害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份的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債務融資而言，此舉將對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成本，並且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以及與貸款方的談判。 貴集團亦無足夠價值的固定資產可供抵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們的觀點，在不產生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從銀行獲得融資可能並不可行，這將導致 貴集團承擔額外的利息負擔。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第一認購事項乃就 貴集團的情況而言合適的集資方式，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約65.88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65.38百萬港元，並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43.6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約21.78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2024年年報及董事會函件，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持有共計四份EPC合約，其中尚未確認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40.8百萬元。有關上述四份EPC合約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到 貴集團分別位於中國天津市及江蘇省有關光伏發電廠開發的兩個EPC項目(即項目A及項目B)即將進入續建階段，並預計按項目施工計劃將分別於2025年底前及2026年底前完成。為確保兩個項目有充裕的現金流量保證及時完工， 貴公司需取得額外資金以支付餘下建築成本以及購買太陽能板、逆變器及其他必要設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A已完成70%，預期需要額外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B已完成60%，預期需要額外營運資金約人民幣84.1百萬元。假設認購事項完成，項目A及項目B將分別動用約13.1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如上所述的第一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ii)第一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融資方式；及(iii)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具有合理性且與第一認購事項的原因一致，吾等認為，儘管第一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第一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第一認購價的評估

第一認購價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75.61%；
- (ii) 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溢價約133.77%（「**最後交易日溢價**」）；
- (iii) 股份於直至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港元溢價約110.28%；（「**五日期溢價**」）；
- (iv) 股份於直至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溢價約103.05%（「**十日期溢價**」）；
- (v) 股份於直至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0港元溢價約89.57%（「**三十日期溢價**」）；
- (vi) 股份於直至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港元溢價約138.23%（「**六十日期溢價**」）；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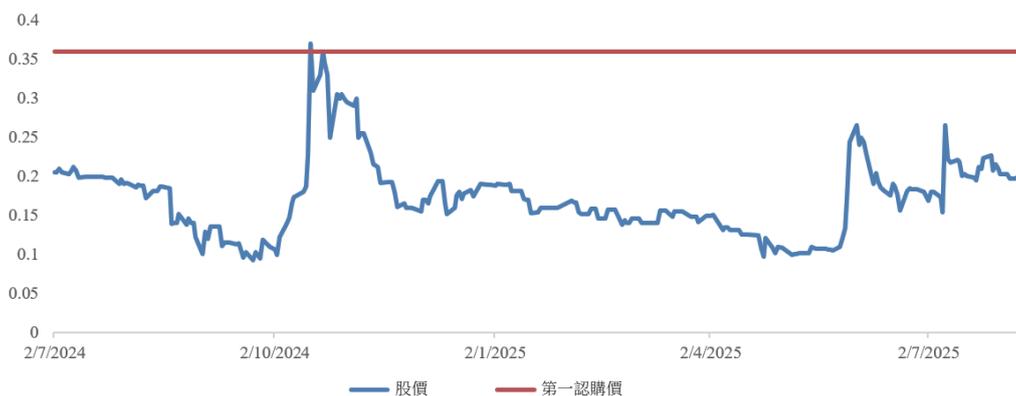
- (vii) 根據(a)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3.6百萬港元；及(b)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28,00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約0.122港元溢價約194.0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一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第一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i) 股價表現

吾等已對2024年7月2日至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即2025年7月8日)(「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進行審閱，該期間為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並延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涵蓋完整的一年期間，可反映近期市場慣例，而超過一年的回顧期間則更可能反映已過時的市場狀況。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是反映當前市場情緒、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整體走勢及波動幅度的足夠且合理的期間，能夠體現 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與股價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關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70港元，第一認購價較其溢價約111.92%。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2024年9月23日錄得的每股0.093港元至2024年10月17日錄得的每股0.37港元。除2024年10月17日外，回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間所有交易日的股價均低於第一認購價。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刊發的公告及財務業績，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查詢。 貴公司及吾等均不知悉任何導致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期間股價急升的資料。

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0.154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0.205港元，第一認購價分別較該兩個收市價溢價約133.77%及75.61%。

鑒於除2024年10月17日外，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的股份成交價均較第一認購價有所折讓，吾等認為第一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近期認購活動

為進一步評估第一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識別於回顧期間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及完成的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新股份的事項（不包括發行A股）及不包括以(a)股份獎勵或酬金；(b)收購；(c)貸款資本化；(d)重組；及／或(e)一般要約為目的而發行的股份，因為釐定該等交易的認購／發行價的基準可能受不適用於第一認購事項的其他因素及／或條件所規限。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有關7項交易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有助於大概了解當前資本市場環境下港股市場的此類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充分及適當，而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目的及評估第一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該等公司(a)記錄當前市況下認購股份的近期市場慣例；及(b)提供足夠的樣本可與第一認購事項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直至該日止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 | |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直至該日止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 | |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直至該日止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 | |
|------------------------|-----------------------|---|--|---|---|---|---|
| | |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 五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 十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 三十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 六十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 六十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 六十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 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3896) |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 (8.8) | (16.8) | (15.6) | (28.0) | (28.3) | |
| 大象未來集團(2309) |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 (19.8) | (18.1) | (21.6) | (19.0) | (17.1) | |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42)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 (15.4) | (15.1) | (15.2) | (19.3) | (15.6) | |
|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755)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 | (18.8) | (17.7) | (20.2) | (35.1) | (30.0) | |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836) |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 1.7 | (3.5) | (4.0) | (2.4) | (6.1) | |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 | 13.6 | 38.9 | 47.1 | 60.5 | 63.4 | |
|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 (9.1) | (9.1) | (9.9) | (19.5) | (23.8) | |
| | 最大值 | 13.6 | 38.9 | 47.1 | 60.5 | 63.4 | |
| 貴公司 |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八日 | 133.8 | 110.3 | 103.1 | 89.6 | 138.2 | |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溢價、十日溢價、三十日溢價及六十日溢價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價。吾等認為第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認購事項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的股權表格，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因第一認購事項被攤薄5.05個百分點（假設第二認購事項並未進行）。

就此而言，經考慮(i)上文所述第一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第一認購價較股價的高溢價，吾等認為第一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上述攤薄程度不會損害彼等的權益，因此屬可以接受。

7. 第一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8百萬港元。預期第一認購事項將導致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同時其股本基礎亦將擴大。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8%，乃按 貴集團債務總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預期將會下降至約16.9%。

營運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42.2百萬港元。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2.8百萬港元將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

每股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13.6百萬港元。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增加。由於第一認購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94.1%，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第一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集資方法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合理；
- (i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所有交易日（2024年10月17日除外）一直以第一認購價的折價交易；
- (iii) 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期溢價、十日期溢價、三十日期溢價及六十日期溢價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溢價；
- (iv) 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程度屬可以接受；及
- (v)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

吾等認為：(i)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第一份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42-46號
貴盛工業大廈2期
3樓G316室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5年8月18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法定股本 | 面值 |
|--|----------------------|
| <u>1,560,000,000</u> 股股份 | <u>15,600,000</u> 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928,006,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 9,280,060 |
| 120,000,000 股第一認購股份 | 1,200,000 |
| <u>63,000,000</u> 股第二認購股份 | <u>630,000</u> |
| <u>1,111,006,000</u> 股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 <u>11,110,060</u> |

所有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
| 丁驥先生 | 實益權益 | 40,000,000 | 4.31%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權益總額 | 概約百分比 |
|------|--------|---------|---------|-------|
| 何博士 | 中天宏信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448,000 | 22.4% |
| 吳先生 | 中天宏信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156,000 | 7.8%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何博士及吳先生為第一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
|--|---------|-------------|---------------|
| 中天宏信投資 | 實益權益 | 479,160,000 | 51.63% |
| 林志凌女士 (「林女士」)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79,160,000 | 51.63% |
| Condover Assets Limited (「Condover Assets」) | 實益權益 | 53,236,000 | 5.74% |
| 簡厚錫博士 (「簡博士」)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3,236,000 | 5.74% |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
|------------------------|---------|------------|---------------|
| 李世民先生 (「李先生」)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3,236,000 | 5.74% |
| 潘敏兒女士 (附註4) | 配偶權益 | 53,236,000 | 5.74% |
| 戴芷英女士 (附註5) | 配偶權益 | 53,236,000 | 5.74% |
| 郭洪安先生 | 實益權益 | 60,000,000 | 6.47% |

附註：

1. 林女士實益擁有中天宏信投資44.8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中天宏信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簡博士實益擁有Condover Assets 5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簡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Condover Asset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先生實益擁有Condover Assets 5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ondover Asset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潘敏兒女士為簡博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敏兒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簡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戴芷英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戴芷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若未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引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宏博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雜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傅榮國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2-46號貴盛工業大廈2期3樓G316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vision994.com)查閱：

- (i) 第一份認購協議；
- (ii) 第二份認購協議；及
- (iii)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第一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第一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8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結算第一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惟此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之進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第二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朱剛先生（「**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3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3.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第二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8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於結算第二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惟此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之進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由「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5年8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42-46號
貴盛工業大廈2期
3樓G3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過戶會獲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附註3所述者相同)以進行登記。
- (6)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謹請股東查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及孫得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臻女士。